

變更或停止 子女撫養費判令

變更（修改）子女撫養費判令：

如果父母任何一方的情況至少符合下列一項，則其可能有資格修改子女撫養費判令：

- 自上次裁定、修改或調整判令以來，至少已經過三年。
- 自上次裁定、修改或調整判令以來，父母任何一方的總收入變化幅度達 **15%** 或更多。收入減少不是因您自己的選擇所致。
- 判令中的一名或多名子女已經獨立（例如年滿 **21** 歲、結婚、參軍）。
- 積欠子女撫養費的父母遭監禁。

停止子女撫養費判令：

如果父母任何一方的情況至少符合下列一項，則其可能有資格停止子女撫養費判令：

- 積欠子女撫養費的父母遭監禁並且沒有機會獲得假釋，或者住在療養機構。
- 子女的監護權已經發生變化。
- 判令中的所有子女皆已經獨立（例如年滿 **21** 歲、結婚、參軍）。



在您情況發生變化時採取行動。判令可追溯到提交訴願書之日。

請選擇一種方法：

A. 透過子女撫養費計畫變更判令

流程

1. 透過電話或親自與 OCSS 客戶服務代表交談。
2. 提出新的判令金額（注意：新判令金額使用的計算公式與法庭使用的公式相同）。
3. 簽署協議。
4. 在法庭上確認同意。

如何執行

使用下列兩種方式之一與 OCSS 聯絡：



寄送電子郵件到 dcse.cseweb@dfa.state.ny.us，使用「Modify Order」（修改判令）作為主旨，並要求電話約談。在電子郵件中附上您的子女撫養費個案號碼。



造訪位於 Manhattan 的 OCSS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 (Customer Service Walk-in Center)，地址為 151 W. Broadway, 4th Floor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8 點到下午 6 點（節假日除外）。

所需時間：簽署協議後，通常只需要召開一次法庭聽證會。

B. 透過家事法庭申請變更或停止判令

流程

1. 填寫子女撫養費修改申訴書。
2. 將申訴書提交給最近裁定判令的家事法庭。
3. 向另一方送達傳票，告知其您打算變更子女撫養費判令。OCSS 可以提供協助。

如何執行

使用下列三種方式之一填寫申訴書：



前往 <https://nycourts.gov/courthelp//diy/supportmodification.shtml>，按一下「Start」（開始）標題下方的連結。列印修改子女撫養費判令的申訴書。向家事法庭的申訴室 (Petition Room) 提交申訴書。



造訪位於 Manhattan 的 OCSS 客戶服務接待中心，地址為 151 W. Broadway, 4th Floor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上午 8 點到下午 6 點（節假日除外），以獲得關於填寫修改申訴書的協助。



前往上次裁定或修改子女撫養費申訴書的家事法庭申訴室，索取關於如何提交修改申訴書的資訊。

所需時間：通常需要召開多次法庭聽證會。

子女撫養費計算工具



我可能要支付或領取多少
子女撫養費？